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营销体系的建设，开辟、拓展新的按揭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开发区支行”）为部分信誉良好、长年合作的经销商提供保兑仓业务。按照保兑仓业务要求，本公司会同马鞍山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对经销商资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马鞍山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开立银行账户，存入不低于三成

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马鞍山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在收到经销商的保证金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马鞍山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发车，并扣留车辆合格证，与马鞍山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共同保管。经销商若需取得车辆合格证，则须将相应车款存入其在马鞍山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户中，马鞍山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在收到车款后向经销商发放对应的车辆合格证，直至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还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之前，经销商可在银行账户中存入余款进行平仓。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开展保兑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两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机构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金额（万元）
1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2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7,000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